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7號

聲請人 激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祐生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支票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第三人吳玉國即宏泰機械廠所簽發，發票日為民國114年1月13日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204,750元，受款人為聲請人，付款人為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永康分行，票據號碼為AN3353389之支票1紙，為此聲請公示催告云云。

二、按記名之支票，得由能據該支票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人。如聲請人並非能據該支票主張權利之人，其聲請自屬不應准許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次按按支票票據債務之成立，以發票人交付支票於受款人之時為準。發票人簽發支票後，如尚未完成支票之交付，該支票仍屬發票人持有，縱支票上已載有受款人，仍不能謂該受款人已取得票據權利，而為能據該支票主張權利之人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雖為前述支票票載之受款人，惟依其所提「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」之「票據喪失經過」欄內記載，支票郵寄至聲請人公司舊址，守衛交給新住戶後，新住戶以為是廣告信回收丟棄，顯見前述支票尚未交付予聲請人，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即非能據該支票主張權利之人，自不得據以聲請公示催告。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 
02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